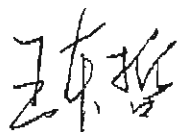


**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
与关联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
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蔡亮先生于2014年8月27日辞去公司原有职务，并于2014年9月19日起担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矿业”）总经理职务。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鹏矿业”）为建新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金鹏矿业2014年9月19日~2015年8月26日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截止2014年9月19日，公司已向金鹏矿业采购铅矿粉共计2,066万元。2014年9月20日~2014年12月31日，预计发生金额为2,000万元。为规范公司与金鹏矿业的交易行为，公司与其签订《购货合同》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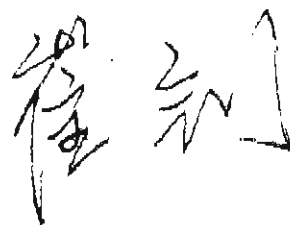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

**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
与关联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
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蔡亮先生于2014年8月27日辞去公司原有职务，并于2014年9月19日起担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矿业”）总经理职务。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鹏矿业”）为建新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金鹏矿业2014年9月19日~2015年8月26日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截止2014年9月19日，公司已向金鹏矿业采购铅矿粉共计2.066万元。2014年9月20日~2014年12月31日，预计发生金额为2,000万元。为规范公司与金鹏矿业的交易行为，公司与其签订《购货合同》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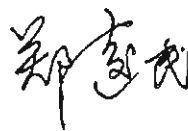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

**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
与关联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
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蔡亮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辞去公司原有职务，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矿业”）总经理职务。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鹏矿业”）为建新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金鹏矿业 2014 年 9 月 19 日~2015 年 8 月 26 日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截止 2014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已向金鹏矿业采购铅矿粉共计 2,066 万元。2014 年 9 月 20 日~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预计发生金额为 2,000 万元。为规范公司与金鹏矿业的交易行为，公司与其签订《购货合同》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